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丁基峰

乙方：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凤雯

鉴于：

1. 甲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1252. HK)的间接附属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存款服务。

2. 乙方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乙方是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为甲方的关连方，依据中国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备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乙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

为明确甲、乙方权利义务，甲、乙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存款服务内容

1、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1) 在本协议期间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此框架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的存款服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存款服务；
- 2)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存款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存款服务。

2、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集团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集团根据以下条款提供存款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人民币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人民币存款服务。甲方集团存放于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可随时支取。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应高于其他中国境内主要金融机构在同期、同类及同等条件下向甲方集团提供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存款利息按季结算。
- 2) 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额（包括应计利息）2028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2027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2026年不得超过

人民币 12 亿。同时，甲方集团存放于乙方的存款金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高于乙方根据《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项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总额。

- 3、 乙方应确保其资金管理系统的安全运行，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满足甲方集团支付需求。
- 4、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集团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存款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二、帐户设置

甲方集团的成员公司将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乙方将根据业务管理的需要为甲方集团成员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专用贷款账户，保障资金管理服务的顺利开通和顺畅运行。

乙方应强化甲方集团及其他成员公司之间资金的集中管理，并改善个别成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三、对帐

甲方集团在乙方开户的同时，乙方需为甲方集团提供内部网络银行服务，甲方集团可登录内部网银系统查询甲方的相关账户信息。

乙方应每个季度向甲方集团寄送一次纸质凭证及对账单，每年度寄

送余额对账单，以保证业务的准确性。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差错或疑问，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立即进行调整。

四、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将严格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履行义务，甲方因本协议在乙方处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如甲方所提交的资料瑕疵导致相关法律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2、 若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甲方应提交的相关材料须有公证或认证的，甲方应该按要求予以提供。

五、乙方承诺

- 1、 乙方须确保甲方存款的安全性及确保甲方集团存款的独立性且不得对存款施加任何限制。甲方集团成员存入的款项，乙方存放同业只能存放于持有国家金管局发出商业银行牌照的商业银行，及对由于自身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的甲方集团的损失承担责任。
- 2、 乙方有资格，并拥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照和其他权利足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在国家金融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甲方集团提供服务。
- 3、 乙方须配合甲方集团并遵守有关本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项下的披露规定。
- 4、 乙方须定期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定期向甲方披露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允许甲方之核数师审查其会计记录以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允许不时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进行压力测试并予以配合。

- 5、 倘其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制于监管程序或其财务状况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须告知甲方及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损失或进一步损失。
- 6、 乙方将确保其将严格按照国家金管局颁布适用于乙方的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确保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管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特别约定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并进行协商解决，应以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尽其最大努力、最大程度地确保甲方集团的资金安全。

-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 4) 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 5)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或
-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弥偿责任

乙方承诺及保证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及法规，或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一切财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集团的存款、利息及相关开支），向甲方集团作出赔偿。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之影响。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其他各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乙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九、终止

1. 发生本协议适用之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终止事宜外，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被国家金管局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就未达到相关风险监管指标责令限期整改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第五条项下承诺的，甲方集团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所有存款。如甲方集团有其他对乙方未偿还的贷款，甲方集团可与乙方共同协商清还贷款期限和金额。

十、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被视为违约，乙方应全额赔偿及承担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十一、先决条件

本协议将会待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的母公司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已经根据公司章程批准本协议及相关存款服务的安排；及
- 2、 任何其他甲方、乙方须获取的规管批准。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 1、 在本协议第十一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前提下，本协议将于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批准后翌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如各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前提下另行签署新协议。
- 2、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十三、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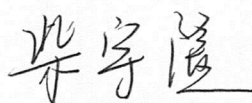
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